臺大歷史學報第 74 期
2024 年 12 月，頁 1–44

BIBLID1012-8514(2024)74pp.1–44
2024.2.28 收稿，2024.7.24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412_(74).0001

# 唐末五代政治史料中所見之民間社會情狀與軍中風習

陳　弱　水*

## 提　要

唐末五代是中國歷史上最特殊的時代之一，長時間和廣泛的動亂，使得政治統治者出現大規模的變化，許多人在短短的時間內從小民變成權位的享有者，好像一塊地經過猛烈翻攪，表層的許多土都是從深層挖上來的。唐末五代統治者的行為也有特異的樣貌，就可能和許多新統治者出身民間有關。由於宋代以前文獻中有關常民的訊息非常稀少，本文企圖透過唐末五代的政治史料，對中古晚期民間文化的若干面向有所擬測。這種探討方式有個方法論上的疑難。發掘軍政現象中的民間文化成分，需要有民間情態的直接訊息作為對照，才能夠證實或進行比較有力的推論，但就是因為直接訊息稀少，我們才需要替代品，這造成一個困境，替代品的可靠度不容易判定。本文也可以視為一個企求突破困境的嘗試。

本文探討唐末五代軍政領袖圈中的三個突出現象：養子風氣、婦女參政、伶人活躍——特別是俳優，主要說明這些現象與民間社會文化的關聯，藉此窺探唐宋之際的民間景況，並對相關問題提出看法。此外，本文探討的現象有些和軍隊有密切關聯，本研究因此也涉及了軍中風習。晚唐五代藩鎮勢力龐大，軍隊與軍人具有高度的政治社會重要性，認識軍人社群，也有助於我們了解這個時代。

關鍵詞：晚唐五代民間社會　晚唐五代軍隊　婦女參政　養子　伶人　俳優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講座教授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E-mail: joshuichen@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養子
二、婦女參與決策
三、伶人與俳優
結 語

# 前 言

從政治史的觀點看來，唐末五代是中國歷史上最特殊的時代之一，在沒有外族或外國入侵的情況下，由於長時間和廣泛蔓延的動亂，政治統治者的成分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新統治者的行為也有明顯不同於其他時代一般統治者的地方。唐末五代的這個特殊性，在宋初就已為人所注意，歐陽修（1007–1072）特別從違背禮法的觀點多次斥責。至於何以出現這種現象，他認為有兩個原因，首先是很多統治者起自民間，另外則是「夷狄」的因素，這是指後唐沙陀以及其後的一些北方統治者。歐陽修在《新五代史．晉家人傳》對這個觀點有集中的表達：

> 五代，干戈賊亂之世也，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於是矣！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天子而為閭閻鄙俚之事者多矣！而晉氏起於夷狄，以篡逆而得天下，高祖以耶律德光為父，而出帝於德光則以為祖而稱孫，於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豈可以人理責哉！[1]

1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以下省略編者），卷 17，〈晉家人傳〉，頁 188。另見同書卷 12，〈周本紀〉，頁 125：「嗚呼，五代本紀備矣！……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居喪改元而用樂，殺馬延及任圜，則禮樂刑政幾何其不壞矣。至於賽雷山、傳箭而撲馬，則中國幾何其不夷狄矣。可謂亂世也歟！」卷 9，〈晉本紀〉，頁 97–98 亦有相關評論。按，寒食上墓，於唐玄宗開元二十年（732）已入禮典，在此之前也已有寒食祭陵的舉動，歐陽修可能從士大夫的觀點出發，仍視此為鄙俗。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據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原本影印，以下省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基本上探討唐末五代政治統治者中的「閭閻」成分。關於傳統中國的社會文化，研究比較早期——特別是宋代以前——的民間文化有很大的困難。最主要的原因是傳世文獻稀少，而且內容多集中於政治統治者和士人，難得出現有關常民的描述。另外，有關早期中國民間生活的探討，往往借助制度、法令的研究，但中國自西晉以下，法令逐漸儒家化，這些規條在怎樣的程度上透露生活的實況，成為很大的疑問。唐末五代的動亂，使得政治統治者出現大規模的變化，許多人在短短的時間內從小民變成權位的享有者，好像一塊地經過猛烈翻攪，表層的許多土都是從深層挖上來的，如此，唐末五代統治者的行為很可能有相當部分是民間情態的表現。歐陽修指責五代為禮崩樂壞的亂世，但從另一方面，可以說五代政壇是民間（以及「夷狄」）文化的展示場。本文企圖透過這個角度，對中古晚期民間文化的若干面向有所擬測。

在進入本文的主要論題之前，先談一下唐末五代新起政治統治者的構成。唐代中國從公元 870 年代後期，王仙芝（?–878）、黃巢（835–884）之亂發生後，出現廣泛的動亂，動搖了唐帝國統治的根基。公元 880 年（僖宗廣明元年）黃巢攻入首都長安後，唐帝國名存實亡，除了民變本身帶來的動盪，原本屬於朝廷方的軍鎮甚至禁軍紛紛自立，軍隊內部也變亂叢生，南方又有新武裝勢力興起，再加上原本就獨立運作的河北藩鎮，唐帝國徹底分裂。本文所探討的唐末五代統治者，活躍的時間就是從這個時點到五代末，尤其以唐末和五代前期為主。在上述情勢中，就社會背景而言，新起的統治者有以下幾大類：軍人世家出身、行伍出身、民間出身。出身軍人世家者，生活圈應該和一般平民有所區隔，但和民間文化可能還是有關係。所謂行伍出身，是指從軍隊基層上升者，這些人的家庭大都沒有深厚的軍隊背景。至於民間出身，最明顯的是原來參與王仙芝、黃巢、秦宗權（?–889）的變亂，而後透過加入朝廷方或自樹旗幟，成為軍政領袖的人。另外還有人直接參加地方武裝勢力，原本不在軍中。行伍出身和民間出身有時難以清楚劃分，但這兩類基本上都算

略編者），卷 20，〈公卿巡陵〉，頁 402；卷 23，〈寒食拜埽〉，頁 439。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起自民間，雖然各人的具體背景有差異，譬如有的原為富民，有的來自農家。[2]

從上述簡單的描述可知，在唐末五代，不但政治統治者發生了巨大的變動，而且新統治者有相當高的比例來自基層，這個時期統治者行為的特殊樣貌，應該可以從民間文化尋得部分根源。由於這些新人幾乎都是經由戰爭上升的，本文主要稱他們為軍政領袖。此外，唐末五代期間，由李克用（856–908）所創建的晉／後唐勢力，以源出西突厥的沙陀為主導，這是五代政局中的胡族要素，本文的討論將盡量區分民間文化和胡族文化，而把重點置於前者。

另外還有一點說明。前面說過，本文之所以透過唐末五代的政治史料探察民間文化，是因為有關常民的資料很少，這時軍政統治層中的「閭閻」成分剛好可以作為替代品。不過，這種探討方式有個方法論上的疑難。發掘軍政現象中的民間文化成分，需要有民間情態的直接訊息作為對照，才能夠證實或進行比較有力的推論，但就是因為直接訊息稀少，我們才需要替代品，這造成一個困境：替代品的可靠度不容易判定。本論文可以視為一個企求突破困境的嘗試。此外，本文探討的有些現象和軍隊文化有密切關聯，本研究因此也涉及了軍中風習的問題。晚唐五代藩鎮勢力龐大，加以長期動亂，軍隊與軍人具有高度的政治社會重要性。認識軍人社群，也有助於我們了解這個時代。

2 舉例而言，出身富家的有張筠（?–937）、劉景巖（?–948）；來自農家的有張全義（852–926）、馮道（882–954）、華溫琪（862–936）、周行逢（?–962）、王審知（862–925）。具各種微賤和盜匪背景的更是多。略見《新五代史》，卷 45，〈張全義傳〉，頁 489；卷 47，〈華溫琪傳〉，頁 519；卷 47，〈張筠傳〉，頁 521；卷 47，〈劉景巖傳〉，頁 536；卷 66，〈楚世家・周行逢〉，頁 831；卷 68，〈閩世家・王審知〉，頁 845。關於馮道的家庭背景，見《新五代史》，卷 28，〈唐臣・盧程傳〉，頁 304；卷 55，〈劉岳傳〉，頁 6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一、養子

首先討論養子問題，我個人認為，唐末五代政治史料廣泛見到的養子現象，應當有民間文化的來源。在唐末五代軍政領袖間，養子現象是非常突出的，到處可以看到養父子以及因收養形成的兄弟關係。這個現象可以粗分為兩種形態。一種是以養父子或義父子為名義的人群結合，人數很多。在另一形態，養子看起來進入了養父的家庭，成為養父家庭的成員，或至少養父子間有親密的私人關係，這種形態的養子人數通常少。日本學者栗原益男（1918–2000）將上述兩者分別稱為「集團型假子」和「個人型假子」。[3]不過，這兩種形態有時無法清楚區分，因為「個人型假子」也可能和「集團型假子」一樣，具有強化軍政領袖力量的功利目的，現有資料也不容易判斷許多個案的性質。本節討論的目標是「個人型」養子，但無法完全避開「集團型」的問題。

唐末五代的養子現象實在太突出了，古今討論很多。其中，歐陽修的一段話非常醒目，可以作為代表性的評論。《新五代史．唐廢帝家人傳》末有言：

> 甚矣，五代之際，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廟、朝廷，人鬼皆失其序，斯可謂亂世者歟！自古未之有也。唐一號而三姓，周一號而二姓。唐太祖、莊宗為一家，明宗、愍帝為一家，廢帝為一家；周太祖為一家，世宗為一家。別其家而同其號者，何哉？[4]

這是指出，在五代時期，後唐和後周是兩個朝代，居於皇位的卻有五個家族，是古來未有的。我們知道，這個情況是養父子關係所導致的。同段文字的後面，歐陽修又說，後梁的禍患也是源於養子問題。在五代，

3 栗原益男，〈唐末五代の假父子的結合における姓名と年齡〉，《東洋學報》第 38 卷第 4 號（1956 年 3 月，東京），頁 61–62。

4 《新五代史》，卷 16，〈唐廢帝家人傳〉，頁 173。另參同書卷 36，〈義兒傳〉，頁 385：「開平、顯德五十年間，天下五代而實八姓，其三出於丐養。」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皇室中的養子現象完全不特別，在其他軍政領導者間也隨處可見。後晉高祖石敬瑭（892–942，936–942 在位）甚至因為喜歡他的幼弟，把他收為養子，並以子輩命名的方式改名為重胤（?–936；石敬瑭其他兒子叫重貴、重信等，重貴其實也是養子，但本來是姪兒）。[5]可見養子真是唐末五代統治階層中的特殊風習。

唐末五代養子現象的來源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從宋代到當代都有相當明確的看法。北宋大史家司馬光（1019–1086）的認識是：

> 唐末宦官典兵者多養軍中壯士為子以自強，由是諸將亦傚之。而蜀主（按：前蜀王建）尤多，惟宗懿等九人及宗特、宗平真其子；宗裕、宗鐵、宗壽皆其族人；宗翰姓孟，蜀主之姊子；宗範姓張，其母周氏為蜀主妾；自餘假子百二十人皆功臣，雖冒姓連名而不禁婚姻。[6]

司馬光認為，這是起自唐代宦官的風氣，後來為軍人所仿效。關於宦官，胡三省（1230–1302）注云「如田令孜、楊復恭之類」。就田令孜（?–893）、楊復恭（?–894）、王建（847–918，907–918 在位）的情況看來，《資治通鑑》此處所指的是「集團型養子」，養子人數多，大都沒有進入養父家庭，以致養子雖然改姓名（改姓，依行輩命名，名字的第一字與其他兄弟同），還是可以相互通婚。司馬光所說的現象並非本文主要關心所在，但他提出養子現象有宦官的來源，是很有道理的。唐代中上層宦官經營家庭和家族生活，他們娶妻有子女，夫妻死後合葬，一代一代相承，形成家族。[7]宦官無法生育，子女都是收養而來，養子大多數也是宦官，簡單說，宦官就是個養父子社群。唐末大亂，朝廷衰微，有宦官經營自己的軍事力量，他們利用宦官社群原來的組織方式，以義父子的名

5 《新五代史》，卷 17，〈晉家人傳〉，頁 180–181；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以下省略作者），卷 283，〈後晉紀四〉，頁 9254。

6 《資治通鑑》，卷 267，〈後梁紀二〉，頁 8727–8728。

7 參見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5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171–197。

臺灣人學術網路資料庫

義廣事結合，是很自然的發展。前蜀王建出身宦官掌控的神策軍，直接受到唐末宦官的影響，也是很明顯的。[8]

關於唐末五代軍政圈中的養子現象，現代學者更重視的是另一個來源：北亞與內亞。就唐代而言，這方面最有名的早期例子是，安祿山（703–757）起事前，曾收養同羅（出自鐵勒）、奚、契丹八千人為假子，號稱「曳落河」，他自己也曾經是幽州節度使張守珪（684–740）的養子。「曳落河」的本意大概是壯士、健兒，至於其語源，學者說法不一，有人認為來自突厥語系的 elaha 或 arlik，有人認為可能出自阿拉伯語。「曳落河」代表一種北亞和內亞常見的軍事組織，分布很廣，除了中國北方和以北的北亞草原，往西到中亞、阿拉伯、鄂圖曼帝國都有，使用名稱有差異。在中國，唐之後存在於遼代，通常寫作「曳剌」，這個語詞也流傳於元代。「曳落河」是精銳軍事組織，其中成員往往來自各處，和主帥構成親密的關係，常以父子相稱或相待。簡單說，這是以擬血緣方式，在既有的部落、氏族之外打造效忠於領導者個人的組織（有些類似組織則以奴隸或僕役為名）。安史之亂以後，養父子或義父子成為胡化藩鎮常見的人群結合方式，從而在軍隊體系中廣為傳布。不過要指出，中晚唐軍中的義子很多並沒有構成像「曳落河」般的組織，而是屬於前文所說的「個人型」。[9]

---

8 王建是許州舞陽人（今河南舞陽），少年行盜賊之事，後來加入當地的忠武軍，僖宗皇帝避黃巢之亂入蜀時，王建隨忠武軍至僖宗所在，成為神策軍的要員。參見《新五代史》，卷 63，〈前蜀世家・王建〉，頁 783。

9 參考陳寅恪，〈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陳寅恪文集之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 267–270；陳述，〈曳落河考釋及其相關諸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4 分（1938，昆明），頁 547–573；魏良弢，〈義兒・兒皇帝〉，《歷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北京），頁 164–165；芮傳明，〈「曳落河」與「柘羯」〉，《西域研究》1991 年第 3 期（烏魯木齊），頁 40–49；蔡美彪，〈曳剌之由來及其演變〉，收入氏著，《遼金元史十五講》（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35–247；前嶋信次，〈安史の乱時代の一二の胡語〉，收入石田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編，《石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石田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1965），頁 201–212；寺村政男，〈元雜劇・散曲にみられる胡語考〉，《中

臺灣人學與術期刊資料庫

其實，北亞影響下的「集團型養子」早在隋唐之際的亂事中已出現跡象。曾稱燕王的高開道（?–624）有親兵數百人，號稱「義兒」。杜伏威（583–623）也是起兵的豪傑，後來歸唐，他曾養壯士三十餘人為假子。張亮（?–646）先後在李密（582–619）、徐世勣（李勣，594–669）陣營，後來成為李世民（598–649，626–649 在位）的部屬，傳言他養有假子五百人。這些人都是陳寅恪（1890–1969）所說的「山東豪傑」，陳氏認為他們多是北朝胡人營戶的後代，這個說法雖然缺乏直接證據，但頗具啟發性。上舉三人之中，高開道和杜伏威的行為頗能以胡人文化來解釋，果若如此，無疑是對陳寅恪論點的有力支持。至於張亮，則似乎缺乏和胡風的關聯因素。[10]無論如何，唐末五代軍政菁英間突出的養子現象頗有可推尋的來歷，北亞文化無疑是重要的一環。

然而，本文以下想要表達的看法是，唐末五代養子風氣的表現，比學界原來的認識有更多元的來源，北亞和宦官社群之外，本地的民間文化可能也是。現在先稍談學界對唐代養子的一般認識（在收養子女的問題上，養子和養女的涵義頗有差別，本文只論養子，不涉及養女）。[11]在

---

國文學研究》第 13 期（1987 年 12 月，東京），頁 43–44。中晚唐藩鎮養子之風及其來由的總述，可見毛陽光，〈唐代藩鎮養子述論〉，《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5 期（2001 年 10 月，商丘），頁 52–55。

10 高開道、杜伏威、張亮的事蹟，分見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以下省略作者），卷 55，〈高開道傳〉，頁 2256–2257；卷 56，〈杜伏威傳〉，頁 2266–2267；卷 69，〈張亮傳〉，頁 2514–2516。高開道為滄州陽信人（今山東陽信），滄州並非胡人營戶舊地，但他在突厥的卵翼下，於現在的河北西北建國，應受突厥影響不淺。杜伏威為齊州章丘人（今山東濟南東），齊州是北朝胡人營戶的重要所在。張亮是鄭州滎陽人（今河南滎陽），這裡似乎不屬於胡風影響地區。陳寅恪之說，見其〈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頁 217–236。

11 在中國社會，養子的最大理由是家族延續與祖先祭祀，養女和這個理由關係小，因此性質與養子相異。見羅彤華，〈唐代養子的類型及其禮法地位〉，《臺大歷史學報》第 52 期（2013 年 12 月，臺北），頁 19–20。事實上，在近代以前的整個歐亞大陸，家族延續和財產繼承都是養子機制的核心要素，人類學家 Jack Goody（1919–2015）討論收養問題，完全不納入養女。見其 “Adoption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1, no. 1 (January 1969, Cambridge, NY), pp. 55–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養子問題上，唐宋的法律基本一致，但史料中可見的唐代實例很少，南宋則頗有具體資料。現在的說明先以唐代為限，作為解讀唐末五代訊息的參考，宋代的情況則置於後文。

唐代法律對養子有若干明確的規定。大體而言，法律立足於儒家的血緣主義，認為養子應盡量避免，要點有四。第一，收養兒子以無子為前提，被收養者應該是同宗輩份相當的。第二，以異姓為養子，判徒刑一年。第三，對於遭遺棄的三歲以下小兒，收養不受同宗的限制。第四，良民不得收養賤民。如前所言，唐代史料中很難看到有關養子的具體狀況，但我們對此也不是全無所知，以下結合法令和實證訊息，提出我們認識的圖景（見表一），由於有關良賤的規定與本文主題無關，表一不納入。

表一　唐代養子法規與學者所知實態

| 法律規定 | 學者對實態的認識 |
|---|---|
| 收養應同宗且輩分相當 | 收養同宗族後輩親戚繼嗣為常態，但輩份不合者也不少，如以同輩或孫輩為繼子，這類情事獲得法令的實際承認。 |
| 以異姓為養子受刑罰 | 收養異姓外甥為子案例不少，已到慣習的程度。 |
| | 未見刑罰實例，但以異姓親戚為後，在心理上似仍有正當性的疑慮。 |
| | 隨母改嫁成為母親後夫的繼子，似乎與繼父並非法律上的父子關係，但收養改姓者顯然不少。 |
| 得收養三歲以下非同宗遺棄兒 | 相關事實不明。 |

資料來源：羅彤華，〈唐代養子的類型及其禮法地位〉，頁 6–19、22–26、30–43。

表一所列有關實態的認識大都根據統治階層的資料，多數案例符合法令規定，也就是收養同姓親戚繼嗣，但收養異姓親屬（特別是外甥）和妻子之子也不罕見。至於其他情況的異姓收養，我們一無所知，也沒看到任何關於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兒的實例。值得注意的是，慣習當中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顯不合法的部分，法律與實態的對應關係相當可疑。以上的說明會有助於我們評估唐末五代養子的問題。

如前所述，唐末五代軍政圈中的養子現象，過去以兩項因素來了解：胡化軍人文化以及宦官社群，但在有關的養子記事中，也可以看到其他的場景。一個例子是先後仕於朱全忠／後梁和後唐政權的孔循（884–931）。《新五代史．孔循傳》云：

> 孔循，不知其家世何人也。少孤，流落於汴州，富人李讓闍得之，養以為子。梁太祖鎮宣武，以李讓為養子，循乃冒姓朱氏。稍長，給事太祖帳中，太祖諸兒乳母有愛之者，養循為子，乳母之夫姓趙，循又冒姓為趙氏，名殷衡。[12]

孔循先後兩次被收為養子，一次是被汴州富人李讓，一次是進入朱全忠（朱溫，梁太祖，852–912，907–912 在位）集團後，被朱全忠兒子的奶媽及其丈夫收養，最後自己改姓為孔。[13]在此之外，朱全忠旗下武將王晏球（873–932）幼年時，被另一汴州富人杜某養以為子。[14]還有一個例子，跟在河北的義武軍節度使王處直（863–923）有關。王處直門下有一位號稱具神力、穿道士服的李應之，很得處直的信任。李應之收養一位名為劉雲郎（?–929）的小孩，當時王處直還沒有兒子，李應之又把雲郎給王處直當養子，改名王都。後來王處直全家大小幾乎全被王都所殺。[15]在以上三則記事中，李讓收養孔循、杜某收養王晏球、李應之收養劉雲

12 《新五代史》，卷 43，〈孔循傳〉，頁 473–474。另參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以下省略作者），卷 58，〈孔循傳〉，頁 1869（原出《冊府元龜》卷 938）；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5，〈誣何太后〉，頁 298。

13 孔循進入朱全忠集團，是因為李讓被朱全忠收為養子，李讓以此改名為朱友讓。見《新五代史》，卷 51，〈董璋傳〉，頁 575；卷 69，〈南平世家．高繼興〉，頁 855。

14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4，〈唐書．王晏球傳〉，頁 1999（原出《永樂大典》卷 18129）；《新五代史》，卷 46，〈王晏球傳〉，頁 509。

15 《新五代史》，卷 39，〈王處直傳〉，頁 420–421；《資治通鑑》，卷 271，〈後梁紀六〉，頁 8868–8869、8871；《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4，〈唐書．王都傳〉，頁 1774（原出《永樂大典》卷 6850 引《五代薛史》）。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郎（王都）都發生在一般民間的場合。此外，朱全忠家的乳母收養孔循，雖然是在全忠府中，與軍政事務並無關係。至於王處直，雖然是河北的節度使，但他出身長安，父親是寄名神策軍的大商人，他收養劉雲郎的行為，也未必全是河北藩鎮風氣使然。[16]

前面所列舉的民間場合養子，情況跟中晚唐藩鎮許多個人型養子一樣，養子不見得是為了繼嗣，收養的對象很有彈性，不限於親戚，這些是我們原先認識所不及的。從唐末五代政治史料看來，民間或許本來就有此類型的異姓養子文化，這個因子隨著唐末五代的大變動，進入軍政圈，與胡化軍人、宦官社群的行為相湊泊，形成巨大的風氣。

唐末五代軍政圈養子風氣有漢人民間的來源，還有比較間接的跡象。上面描述的民間養子是北方的例子，除此之外，若干和宦官以及北方藩鎮、軍隊沒有淵源的南方軍政領袖也有養子，這些行為的背景為何，值得考慮。以下是有關案例：

（一）吳國建立者楊行密（852–905）。楊行密（原名行愍）是廬州合淝人（今安徽合肥），本來是盜匪，後來成為州兵，從軍中爬升。南唐創建者烈祖李昇（即徐知誥，889–943，937–943 在位）原為楊行密收養的孤兒，行密的親子們（一說為其長子楊渥）無法接受這位養兄弟，乃轉由楊氏部將徐溫（862–927）收養。[17]

（二）楊吳後期掌權者、南唐實際創建者徐溫。徐溫是海州朐山人（今江蘇連雲港），鹽梟出身，南唐烈祖李昇（徐知誥）為其養子。依上則所言，李昇原來是楊行密的養子，但另有一說，他自始即為徐溫所養。這兩個說法來源不同，在楊行密養子記事方面，李昇原為徐州人，在濠州（州治在今安徽鳳陽）為行密所得；另一記事則是，李昇為徐溫

16 《新五代史》，卷 39，〈王處直傳〉，頁 419。

17 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以下省略作者），卷 188，〈楊行密傳〉，頁 5451；《新五代史》，卷 61，〈吳世家・楊行密〉，頁 747；卷 62，〈南唐世家・李昇〉，頁 765；《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4，〈僭偽列傳一・楊行密〉，頁 4153（原出《永樂大典》卷 6051）；《資治通鑑》，卷 260，〈唐紀七十六〉，頁 8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青州（州治在今山東淄博）所得。[18]兩說不知何者為是，也有可能是兩個不同事件混為一談，這類故事的流傳似乎顯示，即使在北方軍隊系統之外，養子也是常見的行為。

（三）唐末江西軍閥鍾傳（854–906）。鍾傳是洪州高安人（今江西高安），出身商賈，似乎也是鹽販，王仙芝亂起時，在山間聚集非華夏土著，自稱鎮撫使。一說他原為軍隊「小校」，大概是錯的。[19]他有養子名為延規，與親子匡時爭立，導致鍾氏政權敗亡。據說這位養子本來是僧人。[20]

（四）閩國開國君主王審知（862–925，909–925 在位）。王審知是光州固始人（今河南固始），家中務農，哥哥王潮（846–898）是縣吏，黃巢之亂時，壽州人（州治在今安徽壽縣）屠夫王緒（?–885）起兵至光州，審知和王潮加入。這股勢力先是依附秦宗權，後來往南奔竄至福建，王緒的領導權被王潮兄弟所奪。[21]王審知有十二個兒子，次子延稟(?–931)

18 《新五代史》，卷 62，〈南唐世家・李昇〉，頁 765；《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4，〈僭偽列傳一・李昇〉，頁 4164–4165（原出《永樂大典》卷 10391）；《資治通鑑》，卷 260，〈唐紀七十六〉，頁 8467。

19 除了《新五代史》本傳，所有資料都說鍾傳是商販出身，自行起事。見《新唐書》，卷 190，〈鍾傳傳〉，頁 5486；《新五代史》，卷 41，〈鍾傳傳〉，頁 446；《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七十一〉，頁 8269；陶岳，《五代史補》，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5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 1，〈鍾傳重士〉，頁 2480；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 新一版七刷），卷 224，〈僧處弘〉，頁 1723 引《北夢瑣言》（不見於今本《北夢瑣言》）；王定保，《唐摭言》（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 2，〈爭解元〉，頁 18。

20 《新五代史》，卷 41，〈鍾傳傳〉，頁 446；《資治通鑑》，卷 265，〈唐紀八十一〉，頁 8659；路振，《九國志》，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6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 1，〈秦斐〉，頁 3226。延規原為僧人的說法，見《資治通鑑》，卷 265，〈唐紀八十一〉，頁 8659《考異》引《實錄》（可能指《哀帝實錄》）。又，《新唐書》稱延規為匡範，與親子匡時首字相同，延規可能真有此名。見該書卷 190，〈鍾傳傳〉，頁 5487。

21 《新唐書》，卷 190，〈王潮傳〉，頁 5491；《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4，〈僭偽列傳一・王審知〉，頁 4175–4176（據《冊府元龜》卷 219、220、223 輯）；《新五代史》，卷 68，〈閩世家・王審知〉，頁 8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養子。[22]王審知雖然是廣義的北方人（固始在河南南端），但與北方軍隊素無淵源，王氏集團起兵後，除了最初三、四年，活動地域都在南方。

（五）吳越創建者錢鏐（852–932，907–932 在位）。錢鏐杭州人，原是好勇鬥狠的鹽梟，黃巢之亂波及浙江時聚眾抵抗，之後加入軍隊。他在後梁初期受封為吳越王，因為欣賞王府園丁陸仁章（?–939）的聰明和能力，把他收養為孫，仁章後來升至高官。[23]

簡單說，以上五個都是個人型養子（孫）的例子，收養者全部出身江淮地區民間，不屬於軍隊系統，更與北方軍隊沒有淵源，就他們的背景而言，與其說他們的養子行為是藩鎮文化的流衍，不如推測民間本來就存在類似的作為。此外，吳越第二任國王、錢鏐之子錢元瓘（887–941，932–941 在位）幾位年長的兒子應該都是養子，有明確證據的是錢弘侑（?–945），他原來姓孫。[24]這可視為同一文化的延續。事實上，南宋的司法案例集《折獄龜鑑》就保留了一則五代民間非為繼嗣養子的訊息。在後唐時期的邠州（州治在今陝西彬縣），一位郭氏夫婦的義子自稱是親生兒子，與親子爭家產。[25]

前文已說，唐代文獻中沒有民間非近親異姓養子的資料（妻之子不計），《折獄龜鑑》五代案中的養子雖然不是為繼嗣而收養，是否為異姓則不可確知。不過，這類案子在宋代就常見，南宋《名公書判清明集》和其他文集中保存的判語頗多涉及非近親異姓養子——無論是為繼嗣或

22 《新五代史》，卷 68〈閩世家・王延稟〉，頁 847；《資治通鑑》，卷 275，〈後唐紀四〉，頁 8996；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合肥：時代出版傳媒公司、黃山書社，2012），56〈王審知墓誌〉，頁 135。

23 《新五代史》，卷 67，〈吳越世家・錢鏐〉，頁 835–836；《資治通鑑》，卷 267，〈後梁紀二〉，頁 8708–8709。

24 何勇強，〈養子、內牙軍與吳越國中期政局〉，《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6 期（杭州），頁 78。

25 鄭克編撰，劉俊文譯注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8，〈嚴明〉，248「張希崇判財」，頁 4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其他因素。[26]這裡不打算分析這些案例，而是想借用當時若干一般性的陳述來揭示這種情況的普遍性。非近親異姓養子現象似乎和養子法律上的一個漏洞有關。唐代法律已經規定，得收養三歲以下非同宗遺棄兒，這個條文在宋代繼續存在，但養子是否為遺棄兒或幾歲收養，都不容易證明，這無疑為廣泛的收養開了方便之門。《名公書判清明集》收有曾任參知政事的福州人王伯大（?–1253；署名王留耕）判文一則，其中有言：

> 三歲收養，在法雖有明條，然世人果能收養於遺棄之中者，鮮矣。其陰謀妝奩，扶合指証，類皆出於私心者，十蓋八九。[27]

這裡明講，法律雖然有得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兒的規定，實際上這種情況很少，在收養的情事上引用此法條，往往有利益牽涉其中。「陰謀妝奩，扶合指証」之語是順著判案的案情所說，王伯大認為案中的祖父為取得媳婦的遺產（「妝奩」），以造假的方式為去世的兒子收養遺棄兒。此外，顯然由於異姓養子普遍，宋代已有法令對收養遺棄兒的規定做了擴大的解釋：收養時三歲以下即可，不問是否為遺棄。[28]這裡可以提個問題：如果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兒在宋代是收異姓為子的法律漏洞，唐宋法律相近，難道在唐代就不會是漏洞？我們沒有唐代這方面的任何資料，但以此例彼，可以想像唐代也是有收養異姓子的途徑的。

相對於司法案件的判語，袁采（?–1195，1163 年進士）的《袁氏世

---

26 見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下）－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早稻田法學》第 64 卷第 2 號（1989 年 2 月，東京），頁 83–130。

27 中國社會科學院宋遼金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以下省略作者），卷 8・戶婚門，〈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遣還〉，頁 248。

28 見《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7・戶婚門，〈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倉司擬筆〉，頁 219–220；卷 8・戶婚門，〈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併吞〉，頁 246；卷 8・戶婚門，〈夫亡有養子不得謂之戶絕〉，頁 273。另參蔡幼學，〈宋故寶謨閣待制致仕贈通議大夫陳公行狀〉，收入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115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據烏程劉氏嘉業堂藏明弘治乙丑刊本影印），卷 52，頁 9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範》對異姓養子的社會情狀有更直接的透露。該書〈睦親．養子長幼宜異〉有言：

> 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暮年，惟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以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今世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為諱故，欲及其無知之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家，方議逐去，致其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以粗見……[29]

這段文字議論養子的一般原則，以貧、富為區分，完全沒有提及是否為同宗或近親的問題，顯然包括非近親異姓養子。文中提及「養所出至微之人」，這些大多會是無特殊關係者，反映異姓養子非罕見。袁采這裡的論點是，貧人養子要從小養，這樣感情才會深，兒子才會用心扶養父母。意思是，貧人養子主要是求晚年有依靠。貧人財產少，繼嗣云云，意義不大，這和 10 世紀敦煌養子契約中，無子養兒主要使用的理由為老後乏人照顧，情境是一樣的。[30]至於富人，利益牽涉多，養子要養大一點的，比較能看出品行，避免後患。

《袁氏世範》〈睦親．養異姓子有礙〉又說：

> 養異姓之子……，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啟爭端。設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江西養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養之姓冠於其上，若複姓者。雖於經律無見，亦知惡其無別如此。[31]

這段話顯示了異姓養子的三個方面。第一，異姓養子在法律上規定甚嚴，因此這類養子假冒出自同姓同宗的很多。第二，異姓養子有引起爭端和法律糾紛的風險，但如果民眾不提出訴訟，政府也不會介入。第三，江

29 袁采著，賀恆禎、楊柳注釋，《袁氏世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卷之上，〈睦親．養子長幼宜異〉，頁 39。

30 見 Tatsuro Yamamoto and On Ikeda,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okyo: The Toyo Bunko, 1987), S5647〈百姓吳再昌養男契〉, p. 158 (63); S5700〈百姓養男契〉, p. 159 (62)。這裡養子的對象是外甥。

31 袁采，《袁氏世範》，卷之上，〈睦親．養異姓子有礙〉，頁 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西有個習俗，為人養子冠新姓，卻還保留原姓，形成複姓的樣貌。袁采是衢州人（州治在今浙江衢州），該地鄰近江西，袁采所言當出於自己的見聞或聽聞。上述三個方面，每個都指向近親之外的異姓養子並不特殊，在江西甚至有某種程度的公開化。此外，永嘉學派蔡幼學（1154–1217）在為他的老師陳傅良（1137–1203）所寫的行狀中有這樣的描述：「湖湘民無子孫者，率以異姓為後。」[32]這是說湖南民眾養子繼嗣，不管同宗異姓；這裡談的雖然是繼嗣，其他情況的異姓養子恐怕也不罕見。

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是探討宋代養子問題的長篇論著，由於以南宋判語為主要依據，基本上屬於南宋研究。在該文的結語，作者主張，宋代以下異姓養子有擴大的情況，唐末五代武人之間的假父子結合是原因之一。[33]個人以為，這個看法值得商榷。唐末五代軍人藩鎮養子風氣雖然醒目，到底只是特定群體中的趨勢，如何能深入流傳到廣大的中國民間，特別是距離北方藩鎮遙遠的南方民間？透過前文對唐末五代軍政圈養子案例的分析，再結合對唐宋法律以及宋代養子實況的認識，比較合理的推論應當是：南宋民間非近親異姓養子的現象可以上推至唐末五代甚至之前，唐末五代政治史料所見的養子也有一般民間的來源。

## 二、婦女參與決策

唐末五代軍政圈的另一個突出現象是許多婦女積極參與政事，就婦女參政而言，也許是中國歷史上最密集的時期。這一點已經得到若干學者的注意，但可以有更多面的探討。本節試圖指出，這個現象顯然與民間文化有密切關係。現在先將宮廷參政女性的主要資訊列如表二。

32 蔡幼學，〈宋故寶謨閣待制致仕贈通議大夫陳公行狀〉，頁 9b。

33 川村康提出的另一原因是宋代注重社會救濟政策，鼓勵收養遺棄兒。見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下）－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頁 135–137。這項解釋也不太恰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表二　唐末五代婦女參政事蹟

| 編號 | 參政女性 | 身　分 | 主要事蹟 |
|---|---|---|---|
| 1 | 張氏 | 朱全忠（朱溫）夫人，唐哀帝天祐元年（905）去世，追謚為元貞皇后。 | 「多智略，全忠敬憚之，雖軍府事，時與之謀議。」 |
| 2 | 劉氏 | 李克用夫人、後唐莊宗皇太妃 | 常從李克用征伐，「頗習兵機」，莊宗嫡母。 |
| 3 | 曹氏 | 後唐莊宗皇太后 | 皇太后誥令行於藩鎮，莊宗生母。 |
| 4 | 劉氏 | 後唐莊宗皇后 | 莊宗滅梁前，長年隨莊宗征戰，莊宗即皇帝位後，介入政事甚深，可謂五代最有政治權力的女性。 |
| 5 | 王淑妃 | 後唐明宗妃 | 原主宮中事，唐明宗生病時，與宦官孟漢瓊等人決大事。 |
| 6 | 馮氏 | 後晉出帝皇后 | 「頗預政事」。 |
| 7 | 李氏 | 後漢高祖皇后、隱帝皇太后 | 參與政事謀議。 |
| 8 | 徐太后、徐太妃 | 前蜀後主王衍（901–926，918–925在位）母及其姊 | 「政歸國母」，兩人各出教令賣官。「姊妹以巡遊聖境為名，恣風月煙花之性」，「自秦漢以來，妃后省巡，未有富貴如茲之盛者也。」 |
| 9 | 盧瓊仙、黃瓊芝、樊胡子等 | 南漢中宗劉晟（920–958，943–958在位）、後主劉鋹（942–980，958–971在位）的宮中女性官員。 | 國事皆決於諸人及少數宦官。 |

資料來源：1.《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七十五〉，頁 8440；《新五代史》，卷 13，〈梁家人傳・元貞皇后張氏〉，頁 129–130；孫光憲，《北夢瑣言》，卷 17，〈梁祖張夫人〉，頁 316。

2.《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太祖劉太妃〉，頁 141–142。

3.《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頁 144；《資治通鑑》，卷 273，〈後唐紀二〉，頁 8916。

4.《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頁 143–146。

5.《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明宗宣憲皇后魏氏〉，頁 158；卷 27，〈朱弘昭傳〉，頁 290。

6.《資治通鑑》，卷 283，〈後晉紀〉，頁 9255。

7.《新五代史》，卷 18，〈漢家人傳・高祖皇后李氏〉，頁 191–192。

8. 何光遠，《鑑誡錄》，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10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 5，〈徐后事〉，頁 5901–5903；《資治通鑑》，卷 270，〈後梁紀五〉，頁 8842–8843。

9.《新五代史》，卷 65，〈劉隱傳〉，頁 816–817。《資治通鑑》，卷 289，〈後漢紀四〉，頁 9449；卷 294，〈後周紀五〉，頁 9586。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本節的主題是唐末五代婦女參政和民間文化的可能關聯，無意細論現象本身，除了表二的資料，這裡只指出一個重要的特點：五代婦女參政，有時有很正式的表現，好像不太有正當性的顧忌。首先是後唐莊宗時期（923–926）的曹太后（854–925）和劉皇后（?–926）。《新唐書》稱，「皇太后及皇后交通藩鎮，太后稱『誥令』，皇后稱『教命』，兩宮使者旁午於道」，兩人都正式發出命令，直接行文藩鎮。[34]《資治通鑑》把情況說得更清楚：「是時皇太后誥，皇后教，與制敕交行於藩鎮，奉之如一」，[35]皇太后和皇后的命令與皇帝的制敕有同樣的地位。元代胡三省《通鑑》注評論此事說：「婦言與王言並行，自古亂政未有如同光之甚者也。」[36]劉后涉入政事尤深。前蜀後主王衍在位時（918–925），徐太后（?–926）和徐太妃（?–926）也都發教令。[37]再者，南漢中宗劉晟、後主劉鋹時（943–971），宮人盧瓊仙、黃瓊芝和宦官龔澄樞（?–971）、女巫樊胡子等主政，盧、黃有「女侍中」的職銜。宮人穿朝服，以正式官員的身分處理政務，史稱「具冠帶、預職官、理外事」。[38]

以上所揭示的唐末五代婦女大舉參政現象，顯然和當時的政局巨變有關。民間文化在其中有沒有扮演什麼角色，需要查考有關人士的社會背景。現在就依上表的次序來討論。關於①號朱全忠夫人張氏（857–904），她和朱同為宋州碭山人（今安徽碭山），朱全忠出身午溝里，張氏則是渠亭里富室女，兩人是同鄉媾婚。張氏的背景有個疑義，有報導說她的父親叫張蕤，是宋州刺史。張蕤如有其人，就是宋州人，唐朝廷

34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頁 144。

35 《資治通鑑》，卷 273，〈後唐紀二〉，頁 8916。

36 《資治通鑑》，卷 273，〈後唐紀二〉，頁 8916。「同光」為後唐莊宗的年號。

37 《資治通鑑》，卷 270，〈後梁紀五〉，頁 8842–8843。

38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6，〈僭偽列傳三・劉陟〉，頁 4261（原出《永樂大典》卷 9909）。《資治通鑑》，卷 289，〈後漢紀四〉，頁 9449；卷 294，〈後周紀五〉，頁 9586。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以下省略作者），卷 481，〈世家四・南漢劉氏〉，頁 13920。東漢至南北朝已有女尚書、女侍中之類的官，但都是宮中內官，應該並未「具冠帶、預職官」。

臺灣大學醫師期刊資料庫

不可能任命他為當地刺史。如果他是朱全忠得勢後所舉薦，文獻上並無跡象，也許是錯誤的傳言。[39]

②李克用（856–908）夫人劉氏（?–925）的出身，只有「代北人」的記載。李克用是沙陀人，他年輕時，與其父朱邪赤心（李國昌，?–887）的勢力尚未超出山西中北部，劉氏可能也是沙陀人，但並不能確定。劉氏未生男孩，繼承李克用的李存勗（即後唐莊宗，885–926，923–926 在位）是李克用旁妻曹氏之子，莊宗即帝位後，以生母為皇太后，父親的正妻劉氏為皇太妃。③曹氏與李克用的確實關係不得而知，大約就是旁妻、妾之類，至於出身，唯一的記載是「太原人，以良家子嬪於武皇」，看來出自一般的平民家庭。[40]④莊宗皇后劉氏是魏州成安人（今河北邯鄲成安），出身低微，父親從事醫卜，自號劉山人。劉氏原來是曹太后的侍女，為莊宗（當時已為晉王）所喜，轉歸莊宗，最後取代莊宗正妻、次妻，在莊宗即帝位後成為皇后。[41]⑤明宗妃王淑妃（?–947）是邠州人，家中賣餅，少時被賣給後梁大將劉鄩（?–920）為侍兒，劉鄩死後入唐明宗家。[42]

---

39 張父為宋州刺史的說法，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 17，〈梁祖張夫人〉，頁 315。宋元小說《五代史平話》則有據此想像的情節。見丁錫根點校，《五代史平話・梁史平話》，收入《宋元平話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上，頁 41。朱全忠出身地見《新五代史》，卷 1，〈梁本紀第一〉，頁 1。關於張氏還有其他疑義：朱全忠加入黃巢軍隊時顯然未婚，張氏是何時，在何地，與他結婚的？儘管如此，張氏為碭山人，並無異詞。

40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9，〈唐書・后妃列傳三〉，頁 1645（原出《永樂大典》卷 19304）。

41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頁 143–144；孫光憲，《北夢瑣言》，卷 18，〈劉皇后笞父〉，頁 332–333。

42 《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明宗淑妃王氏〉，頁 158。王淑妃的父親王萬榮入後唐，官至華州節度使。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4，〈唐書・明宗紀十〉，頁 1477–1478（原出《永樂大典》卷 7166）；卷 46，〈唐書・末帝紀上〉，頁 1567（原出《永樂大典》卷 7174）。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107〈王君妻關氏墓誌〉，頁 279–283。綜合上引資料，王萬榮是從賣女兒的餅家升至高官，未免太過離奇，但也無資料可否證此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接下來，⑥後晉出帝馮后是定州人（州治在今河北定縣），父親原為定州的進奏吏，即駐京聯絡處人員，屬於吏員的類別。[43]⑦後漢高祖（劉知遠，895–948，947–948 在位）的皇后李氏（?–954）是晉陽人（山西太原），出身農家，劉知遠年輕當兵士時，在晚上闖入她家，把她劫走。[44]另有一個說法是，劉知遠原來是李家的贅婿，無論何者為是，李氏都出身民間。[45]⑧前蜀徐太后、太妃方面，據說她們的父親叫徐耕，前蜀高祖王建徵求美色時，他進獻兩個女兒的圖像，兩人因而入宮。太后、太妃都頗能詩，受過相當的教育，但父親顯然未入仕。[46]

以上檢視了八個女性參政的案例，由於南漢的情況和這些案例差異很大，這裡先做小的歸結。上述案例中，除了②李克用夫人劉氏和⑧徐太后姊妹之外，顯然都來自一般民間。徐氏姊妹教育程度高，徐家或許是有士人文化成分的富家。至於劉氏，需要再作申述。劉氏是「代北人」，具體出身不明，有沙陀人或其他族裔胡人的可能。不過，李克用的母親是秦氏，看起來像是漢人。在後唐莊宗同光元年（923）被追尊為朱邪執宜夫人「昭烈皇后」的崔氏，更是漢人無疑。朱邪執宜是李克用的祖父，也是在 9 世紀初帶領沙陀部落移入中國的領袖。崔氏應該是朱邪赤心的母親，是否為執宜的正妻則不清楚。從李克用父祖的例子可以看出，漢人女性很早就進入沙陀領袖的家庭，李克用子姪輩以下更是大量與漢人通婚。[47]後唐、後晉、後漢政權都衍生自朱邪赤心、李克用的沙陀集團，

43 《新五代史》，卷 17，〈晉家人傳．出帝皇后馮氏〉，頁 180。關於「進奏吏」，五代有如下的記載。後唐明宗曾問宰相趙鳳（?–935）進奏吏是怎樣的官，趙鳳回答：「州縣發遞知後之流也」，明宗回答說「乃吏卒爾」。見《新五代史》，卷 55，〈盧文紀傳〉，頁 627。

44 《新五代史》，卷 18，〈漢家人傳．高祖皇后李氏〉，頁 191；《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4，〈漢書．后妃列傳一〉，頁 3195（原出《永樂大典》卷 16390）。

45 《資治通鑑》，卷 282，〈後晉紀三〉，頁 9225–9226。

46 何光遠，《鑑誡錄》，卷 5，〈徐后事〉，頁 5901。

47 關於沙陀入唐後早期領袖的婚配，參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5，〈唐書．武皇紀上〉，頁 631；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據明刻本影印），卷 1，〈帝王部．帝系〉，頁 15-2 至 16-1；《新五代史》，卷 5，〈唐本紀第五〉，頁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有人可能會揣想五代女性參政和北亞胡人文化有關，但細檢資料，漢人民間文化顯然是更大的因素。總之，宮廷參政女性大都出自一般民間，應該可以推測，她們的行為和這層背景有一定的關聯。

接下來討論⑨南漢的案例。南漢出現女性官員，在中國歷史上是極其特殊的。南漢並沒有女主或任何控制皇權的女性，宮中女性主政，成為官員，不是她們自身能夠決定的，這是當時皇室的環境所創發出的特殊作為。因此，要探測這個現象的可能來源，必須對南漢皇室劉家有所了解。

南漢開國君主是劉龔（劉巖、劉陟，889–942，917–942 在位），但南漢統治集團實際的建立者是他的哥哥劉隱（874–911），劉隱則繼承其父劉謙（原名謙望、知謙，?–894）的軍事力量。劉謙的出身背景相當清楚，他原是軍中的中層軍官（「牙校，職級甚卑」、「小將」），和嶺南東道節度使韋宙的從姪女結婚，後來成為封州（在廣東西北，鄰近廣西梧州）的軍事領袖，以此發跡。[48]不過，劉謙父親（即劉隱祖父）的訊息卻很不清楚，在僅有的少量資料中居然有三種說法（名字也有三個寫法：仁安、安仁、安）。《舊五代史．僭偽列傳．劉陟傳》（原出《永樂大典》卷 9909）說，其祖因擔任潮州長史才定居嶺南，先人是彭城人，這是取彭城劉氏郡望之說。[49]《新五代史．南漢世家》則記劉家原在蔡

45；曾國富，〈五代時期後宮女性的來源及其命運〉，《中華女子學院學報》第 20 卷第 1 期（2008 年 2 月，北京），頁 102–104；王旭送，〈沙陀漢化之過程〉，《西域研究》2010 年第 3 期（烏魯木齊），頁 17–18。

48 劉謙訊息見《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七十一〉，頁 8296 正文及胡三省注；《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6，〈僭偽列傳三．劉陟〉，頁 4252（原出《永樂大典》卷 9909）；《新唐書》，卷 190，〈劉知謙傳〉，頁 5493；孫光憲，《北夢瑣言》，卷 6，〈韋氏女配劉謙事〉，頁 123。對出身中古大族的高官韋宙而言，嶺南本地小將劉謙為「非我族類」（韋夫人的描述），韋宙把從姪女嫁給他，有點耐人尋味。這件事涉及唐代家庭史和晚期軍事史的理解，此處不宜多及。不過要指出，這位從姪女未必是正妻所生，在家中地位也許並不高。

49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6，〈僭偽列傳三．劉陟〉，頁 42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州上蔡，移居福建，劉仁安因經商而來嶺南。[50] 1965 年出土的劉隱女兒劉華墓誌，則說她家先祖因永嘉之亂南渡，原本在廣州，後來到封州，而且明白講曾祖未曾出仕。[51]所謂永嘉之亂南渡，顯然是祖源神話，兩晉之際北人南遷，根本沒到閩廣這麼遠的地方。看起來，劉家就是嶺南封州本地人，有關劉隱、劉龑祖父原籍的不同說法，是攀緣北方（中原）方式的差異所導致。簡單講，劉謙父子出身軍中，是嶺南本地人，他們家的社會地位如何，不得而知，有可能是封州豪民之類。[52]

從劉家的來源看來，南漢宮人掌權當官的特殊作為，民間文化和嶺南文化是可能的背景因素。為什麼在民間文化之外，還特別標示嶺南文化？理由是，有跡象顯示，在唐五代及以前，五嶺以南的嶺南（含海南島）和安南，社會狀況和嶺北的主流華夏社會有明顯差異，劉龑見到北人時，常說自己「恥為蠻夷之王」，[53]就是表徵，其中有關婦女的風習是一個要素。嶺南本土文化顯然沒有男外女內的執念，女性大量活躍於社會經濟生活，而且男女社交自由，婚嫁多不必父母之命；這個區域多出女性領袖，也是一大特色。[54]

以上檢視了九個唐末五代宮廷婦女參政的案例，指出大多數相關人

50 《新五代史》，卷 65，〈劉隱傳〉，頁 809。《新唐書・劉知謙傳》說知謙（即劉謙）是上蔡人，因避亂到封州，看起來是這個說法的變形。見《新唐書》，卷 190，頁 5493。

51 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78〈王延鈞妻劉華墓誌〉，頁 206。

52 藤田豐八於 1916 年撰有〈南漢劉氏の祖先につきて〉，主張劉家原為波斯人或大食人，其言頗辯，亦可備一說。該文後收入藤田豐八著，池內宏編，《東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東京：岡書院，1932）。中譯版見藤田豐八原著，何健民譯述，〈南漢劉氏祖先考〉，收入氏著，《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37–150。

53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6，〈僭偽列傳三・劉陟〉，頁 4258（原出《永樂大典》卷 9909）。

54 參見陳弱水，〈唐五代女性的意義世界——兼顧基層與菁英的考察〉，收入氏著，《中國歷史與文化的新探索》（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頁 407–408；喬玉紅，《古代嶺南女性社會形象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7），頁 37–67、102–120。喬著這部分大多使用宋代史料，但唐五代時期的嶺南婦女文化只可能比宋時更缺乏華夏和儒教色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物都有常民社會的背景，顯示婦女參政和民間文化應有相關性。如果這個推論合理，是民間文化中的哪些成分導致婦女參政的現象呢？以下試為申述。

首先，在民間社會，特別是常民階層，家庭規模小，主婦自然份量重，加上這些家庭中的女性常要協助家計，許多人有參與家中決策的習慣。就觀念而言，無論在唐五代的菁英或常民階層，主持家務都是婦女的職責，是妻子為家庭之「內」核心的展現。敦煌文書有〈百歲篇〉系列，描述人一生的情境，其中〈女人百歲篇〉有文句：「四十當家主許（計）深，三男五女惱人心。秦箏不理貪機織，祇恐楊（陽）烏昏復沈。」[55]這是說，四十多歲是女人當家的階段，她們要煩惱兒女的事，又須工作營生，無暇彈奏音樂。這裡寫的是民間情景，至於仕宦家庭，墓誌不乏婦女「主家」的陳述，另一種謙卑而又有經典出處的說法則是「主中饋」（《易經．家人》）。[56]如果菁英和常民文化中都有婦女主家的概念，為什麼說民間婦女的角色更重要呢？關鍵在於上層社會家庭通常人口多，結構複雜，容易存在制約主婦的因素，常民階層則相對單純。前引〈女人百歲篇〉展現民間婦女的經濟重任，敦煌文書 S2440 則對主婦的地位有心理層面的透露。該文書〈三身押坐文〉之後有四句七言韻文，學者以為是僧人講經結束時所唱：「今朝法師說其真，坐下聽眾莫因循。

55 不著撰人，〈百歲篇〉（S2947），收入郝春文主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 14 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451。此系列見於多種敦煌文書，說明見頁 452–453。

56 「主家」和「主中饋」的表述都很多。幾個明確的例子如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影印宋明版合刊本），卷 967，〈穆公夫人裴氏玄堂誌〉，頁 5082（又見董誥等編，《全唐文》〔臺北：大通書局，1979〕，卷 785）；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大和 001，〈蔣氏玄堂誌〉，頁 880；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顯慶 014，〈李府君妻呂氏墓誌〉，頁 237；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新入藏墓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89〈馮少連妻馬氏墓誌〉，頁 91、2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念佛急手歸舍去，遲歸家中阿婆嗔。」[57]法師表示，座下聽眾要認真遵循他所說的道理，但聽完經後要趕快回家，否則家中的「阿婆」會生氣。在文意上，「阿婆」是年長婦女，對照敦煌其他文書，則知所指就是妻子，「阿婆」是丈夫從兒女的角度出發的稱呼，猶如現代有人稱妻子為「媽媽」或「孩子的媽」。[58]家中人少，主婦發脾氣，整個家就會動搖。

其次，民間婦女雖然常要擔負家中重要事務，但和上層社會一樣，唐代民間也流行男尊女卑、男外女內的觀念。不過由於比較不受禮法約束，生計也不純然是家內事，在實踐的層次，民間婦女顯然比士人家庭的女性習於參與社會活動。這方面可能有地域的差異，以目前能見到的吐魯番和敦煌文書而論，似乎吐魯番女性在家外相當活躍，敦煌就沒有這樣的情況。[59]整體而言，禮法應該是重要因素。所謂禮法，指的是以儒家訓誨為根據的行為規則。社會生活意義的禮法在西漢已經出現，至東漢而興盛，尤其寄託於東漢中期以後崛起的世族高門。婦女角色是禮法的一個重要區塊，基本觀念有男女之防、男外女內、男尊女卑，另外兼及婦女守貞。[60]前文提及，在男女觀念上，唐五代一般民間與菁英階層的儒教文化有一定的相似性，那麼，禮法的特點在哪裡呢？簡單說，禮法是道德嚴格主義的產物，禮法代表行為的道德高標，有點像宗教法律（religious law），是要指導和糾正風俗習慣的。常民社會缺乏明晰的

57 不著撰人，〈解座文〉（擬題），收入郝春文主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 12 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87。在大多數錄文集，這篇韻文被當作〈三身押坐文〉的一部分（兩者都在 S2440）。但「押座文」應該是在講經之前唱念，與本文文意不合，此外在敦煌原件，本文的筆跡也不同於前面的「押座文」，的確像是獨立的文本。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 4 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頁 74，S2440 原件影本。

58 參見不著撰人，〈佛說無常經等翟奉達題記願文〉（擬題），收入黃徵、吳偉編校，《敦煌願文集》（長沙：岳麓書社，1995），頁 930–932。本文件為天津博物館 175 號卷子、北京圖書館岡字 44 號、P2055 部分文字之拼合。

59 參考陳弱水，〈唐五代女性的意義世界〉，頁 431–442。

60 有關女性的禮法內容和性質，可見劉增貴，〈試論漢代婚姻關係中的禮法觀念〉，《食貨月刊》第 8 卷第 8 期（1978 年 11 月，臺北），頁 381–39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禮法意識，不一定意味他們的觀念與儒教文化有根本差異，兩者之間的區別，往往是在觀念的強度、觀念的實踐程度以及和日常生活的關聯，民間婦女的行為邏輯，顯然有更強的情感和實利取向。

總之，家庭規模小、分擔家計、缺少正統禮法的約束、相對開放的地域文化，都是有利於民間女性參與家中決策和參加社會活動的因素，有這樣習慣的女性進入統治階層，就比較有機會導致參政的情況。前文列舉的某些案例，應該就是上述機制的呈現，至於不具攝政地位的太后、后妃發布正式命令，不但與制度不合，更是赤裸裸地破壞禮法。嶺南則可以說是民間文化的異例，由於當地與華夏主流社會的明顯差異，女性處理家庭以外事務應該就是本有的習俗。

以上討論的都是政權統治者宮中的女性，唐末五代軍政圈女性涉入政務或丈夫公務的現象相當廣泛，並不限於宮廷，也含有其他背景因素。[61]先舉一個有名的例子：朱全忠謀臣敬翔（?–923）的妻子劉氏。劉氏原來是黃巢集團重要領導人尚讓的妻子，尚讓被徐州藩鎮主帥時溥（?–893）殺害後，成為時溥的「寵姬」；朱全忠擊破時溥，又跟朱全忠交好，後梁建國前甚至有「國夫人」之稱；最後敬翔喪妻後，劉氏被賜給敬翔為妻，但仍出入朱全忠的內室。劉氏依靠她和朱全忠的關係，交結四方，權勢強盛。《舊五代史．敬翔傳》（原出《永樂大典》卷 18424）說她：「其下別置爪牙典謁，書幣聘使，交結藩鎮，近代婦人之盛，無出其右，權貴皆相附麗，寵信言事，不下於翔。」她有很大的政治影響力，當時顯貴之家都模仿劉氏的行為，她的情形在高官軍將家族群中並非例外。據說劉氏的父親是藍田縣令。[62]

61 關於五代婦女與政治的研究，可見趙雨樂，〈藩婦與后妃：唐宋之際宮廷權力的解說〉，收入氏著，《從宮廷到戰場：中國中古史與近世諸考察》（香港：中華書局，2007），頁 231–264；黃鈺棠，〈唐末五代女性的政治活動（875–9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黃鈺棠的碩士論文是最新也最有系統的研究，該文所指的「政治活動」比本文所說的「參政」範圍為廣。本文所指大體在軍國事務本身，該文還論及婦女與任官的丈夫或兒子相關的活動。

62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8，〈敬翔傳〉，頁 4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唐末五代婦女涉入政事的現象中，還可以看到軍人社群的背景，這就當時的局勢而言，幾乎可說是必然的。公元 908 年，李克用去世，其子存勗（即後來的後唐莊宗）立為晉王後，李克用的幼弟李克寧（?–908）受到鼓動，圖謀起事，取代存勗，克寧的妻子孟氏頗參與其間。孟氏是後來後蜀高祖孟知祥的妹妹，他們是邢州龍岡人（在今河北邢臺），家中「世為郡校」，應該是中級軍人，因為叔伯成為一方將領（均為節度使）而進入晉／後唐統治圈。[63]此外，後唐末帝（廢帝）李從珂（885–937，934–937 在位）的妻子劉皇后（?–936）性格強悍，末帝對她很畏憚，不過她好像沒有強力介入政務，只是特別注意提拔和保護弟弟劉延皓（?–937）。劉氏姊弟是應州渾源人（今屬山西大同），父、祖都是邊將。[64]

前文主要透過唐末五代婦女參政與相關人物社會背景的關聯性，來論說此時婦女參政的突出現象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是民間文化所推動。五代政治史料中有一則記事，似乎透露一些民間家庭生活的影像，現在引述，希望能為這裡的討論再進一解。周行逢（?–962）是朗州武陵人（今湖南常德），在公元 956 年成為武平節度使（治朗州，名義上由後周任命），領有今湖南一帶，即馬楚舊地。行逢出身低微，通過從軍成為一方領袖。他性格殘忍，常輕易殺人，妻子嚴氏（一說鄧氏）勸他不要如此，他生氣罵道：「此外事，婦人何知！」嚴氏很不高興，就騙他說：家裡鄉下田地的佃戶因為周行逢發達了，不用心於農耕，反而仗勢欺壓他人，我要去看看。她到鄉下就不回府了，全力經營鄉間產業。有一次，嚴氏帶著佃戶送穀物到城裡納稅，行逢趕來相見，力勸她回府，並說他已是節度使，夫人何苦如此？嚴氏回答說：你忘了你當平民時，因納稅

63 參見《資治通鑑》，卷 266，〈後梁紀一〉，頁 8690；《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5，〈僭偽列傳二・孟知祥〉，頁 4217–4218（據《冊府元龜》卷 219、《通曆》卷 15 輯）；《新五代史》，卷 64，〈後蜀世家・孟知祥〉，頁 797、802。

64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9，〈劉皇后傳〉，頁 1661–1662（原出《永樂大典》卷 19304）；卷 69，〈劉延皓傳〉，頁 1145（原出《永樂大典》卷 9099）；《新五代史》，卷 16，〈唐廢帝家人傳・廢帝皇后劉氏〉，頁 1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時而被鞭撻之苦嗎？現在居高位，不要忘了田野中的事。嚴氏雖然勉強回府，後來還是堅決離開，甚至說，你這麼殘暴，哪天因而致禍，還是鄉下容易逃難。[65]嚴氏和周行逢是起自貧賤的長年夫妻，從這則記事，可以看出他們關係的幾個特點。兩人關係相對平等，嚴氏有主見，也有發揮能力的空間（但周行逢發達後蓄了不少妾，這是男女關係結構上的不平等）。行逢有婦女不當管「外事」的觀念，嚴氏也無意真正涉入政務，但對家中之事，她有很大的權力。這則記事符合前文對民間婦女文化的擬測，帶有這種文化特質的婦女進入統治層，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也參與政務。家中事務決策與丈夫的「外事」之間，有時壁壘並不是很堅厚。

最後介紹一條特別的發言。公元 920 年五月（月份依中國曆法），吳國國王楊隆演（又名瀛、渭，楊行密次子，897–920，908–920 在位）病重去世前，朝中討論何人繼位。有人向實際掌握政權的徐溫建議，由他自己取代。徐溫正色回答：「使楊氏無男，有女亦當立之。敢妄言者斬！」[66]他說必要時女子可以居王位，是完全違反中國君王制度原理的，雖然站在五代的時點，有武則天稱帝的前例（吳國建國後，楊隆演拒絕稱帝，但已行天子之禮）。徐溫為什麼這樣說呢？最明顯的原因是故作姿態，他明明已控制大局，基於某些考慮，不願立即取楊家而代之，卻要說漂亮話。但就中國政治傳統而言，他的話太出格了，會冒出這樣的言詞，恐怕和他的出身有關。徐溫是海州朐山人（今江蘇連雲港），年輕時販鹽為盜，後來跟隨楊行密起事，是徹底的民間出身。他會講出女子登君位的大話，反映在他的世界裡，婦女地位雖然比男性低，也不太涉入外務，但其角色還是有相當的流動性。

65 見《新五代史》，卷 66，〈楚世家・周行逢〉，頁 831–832；《資治通鑑》，卷 293，〈後周紀四〉，頁 9555–9557。

66 《資治通鑑》，卷 271，〈後梁紀六〉，頁 8855。另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4，〈僭偽列傳一・李昇〉，頁 4166（原出《永樂大典》卷 1039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 三、伶人與俳優

唐末五代軍政圈還有一個突出的現象，就是伶人活躍。關於這件事，一般知道後唐莊宗特別親近伶人，據說他和俳優結為「十弟兄」，與臣子商議政事時，經常派人向伶人傳話，說他跟他們見面會遲到。[67]有些伶人因為這層關係掌大權，景進、史彥瓊涉入軍政要務尤其深，莊宗自己最後還死於伶人郭從謙之手（?–927，藝名為郭門高，當時稱「優名」）。歐陽修《新五代史》特別為他們立了〈伶官傳〉。[68]本文想指出，唐末五代軍政領袖親近伶人、喜愛俳戲其實是相當普遍的現象，不限於後唐莊宗，唐代軍隊明顯是此風氣的重要來源，五代軍政領導層多出身民間也可能是相關因素。

什麼是伶人？可以藉後唐莊宗的例子來做簡單說明。莊宗與伶人關係之密切，不僅在於他讓身邊的伶人掌大權，更特別的是，他自己就是伶人，還有優名「李天下」（本名李存勗），《新五代史》說他「尤喜音聲歌舞俳優之戲」。[69]這個描述和其他訊息顯示，伶人的技藝有兩大要素：音樂舞蹈以及戲劇，因此樂工、俳優都可被稱為伶人。分析而言，「優」多指男演員，「倡」可專指歌者、女優，但伶、倡、優經常混用。就唐末五代資料所見，與軍政領袖關係密切、地位較高的伶人，是以演戲說笑的俳優為主，這些人應該大多也能歌善舞。本節行文，視語境和事件脈絡，交插使用伶人和俳優的指稱。另外要補充，歌伶舞姬女性很多，女優就少，軍政首長身邊的伶人似乎全為男性，偶爾也見到男色的問題。[70]

---

67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 2，〈祖宗聖訓．太宗皇帝〉，頁 17 引宋太宗的話。

68 《新五代史》，卷 37，〈伶官傳〉，頁 397–402。

69 《新五代史》，卷 5，〈唐本紀第五〉，頁 41。莊宗家中子弟也有人演俳戲。

70 史書記載，周匝、史彥瓊為後唐莊宗的「嬖伶」。見《新五代史》，卷 28，〈唐臣．張憲傳〉，頁 312；卷 37，〈伶官．周匝傳〉，頁 3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唐莊宗與伶人關係密切，世所習知，以下列出唐末五代其他軍政領導人親近伶人或俳優文化的事例。特別要說明的是，在唐代前期和中期，喜好俳戲的皇帝、王公和官員並不罕見，但優伶地位低，他們不會跟優伶親近，更沒有授予官職的情況。唯一見到的例外是唐太宗原來的太子李承乾（619–645），他寵愛俳兒稱心，兩人之間有情愛關係，稱心因此被處死，承乾則遭廢太子位，但這個時點離唐末五代非常遠，與本文主題無關。[71]以下所列，不包括統治者對於俳戲的一般愛好。

（一）後梁篡唐前，張廷範（?–906）以優人為朱全忠所愛，官至河南尹、太常卿。[72]

（二）唐昭宗乾寧二年（895）年中，李茂貞（856–924）等人起兵入長安，李克用以征討李茂貞等為名，率軍逼近長安，許多伶官向他獻計。[73]

（三）掌楊吳實權的徐溫之子徐知訓（895–918）為羞辱吳王楊隆演，曾強迫楊隆演和他演參軍戲，徐飾參軍，楊飾演被戲弄的蒼鶻，俳優高貴卿在旁侍酒。[74]這顯示徐知訓本來就能演戲，楊隆演說不定也可以。參軍戲是戲種的名稱，戲中有兩個角色，一是參軍，一是蒼鶻，參軍是主角，蒼鶻為配角。「參軍」和「蒼鶻」都是通名，不代表戲中角色的實際身分。[75]《茶經》作者陸羽（733–?）年輕時為伶人，撰有《謔談》

71 見《舊唐書》，卷 76，〈恆山王承乾傳〉，頁 2648；《新唐書》，卷 80，〈常山王承乾傳〉，頁 3564；宋敏求編，洪丕謨、張伯元、沈敖大點校，《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卷 31，〈廢皇太子承乾為庶人詔〉，頁 111（《全唐文》卷 7）。

72 《新唐書》，卷 232 下，〈姦臣傳下・張廷範〉，頁 6361–6362。

73 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引《莊宗列傳》，見《資治通鑑》，卷 260，〈唐紀七十六〉，頁 8474。

74 《新五代史》，卷 61，〈吳世家・楊隆演〉，頁 756。

75 參見任半塘，《唐戲弄》上冊（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23–416。任氏所論繁雜，要點可見頁 410–415。「蒼鶻」的意思不明確，有人認為就是「蒼頭」。見曾凡安，〈蒼鶻考辨〉，《貴州文史叢刊》2004 年第 1 期（貴陽），頁 37–39。洪邁（1123–1202）《容齋隨筆》中對參軍在參軍戲中的優越地位有生動的描寫，收入《四部叢刊・續編・子部》第 329–332 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據宋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篇，有學者認為就是參軍戲劇本。[76]

（四）前蜀王建親信唐襲（又記為唐道襲，?–913）原來是他身邊的舞童，官至樞密使。另王建太子元膺（892–913）有伶人親信安悉香，時點為前蜀永平三年（913）。[77]

（五）後蜀後主孟昶（919–965，934–965 在位）廣政二十五年（962，已入宋），太子玄喆（937–991）率領軍隊到劍門設防，數十伶人隨行。[78]

（六）南漢中宗劉晟有親近之伶人尚玉樓。[79]

（七）在南唐烈祖（李昇，即徐知誥）、元宗（即中主，李璟，916–961，943–961 在位）朝，有俳優申漸高、李家明與國主親近，似乎也能與聞要事。[80]兩位皇帝身邊還有俳優王感化，南唐另有著名優人楊名高，不知是否在宮中。北宋末馬令《南唐書》為這幾位作了〈談諧傳〉。[81]

這些伶人和俳優是什麼人呢？都是朝廷和軍事組織中的屬員。這有相當久的背景。唐代宮廷有內外教坊，有大量伶人，州縣政府也有類似單位。《明皇雜錄．唐玄宗大酺》記載：

> 唐玄宗在東洛，大酺於五鳳樓下，命三百里縣令、刺史率其聲樂來赴闕者……每賜宴設酺會，則上御勤政樓。……太常陳樂，衛尉張幕後，諸蕃酋長就食。府縣教坊，大陳山車旱船，尋撞走索，丸劍角抵，戲馬鬥雞。[82]

---

本配明弘治活字本影印），卷 14，〈士之處世〉，頁 3a。

76 陸羽，〈陸文學自傳〉，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93，頁 4193–4194（《全唐文》卷 433）；任半塘，《唐戲弄》，下冊，頁 864–865。

77 《新五代史》，卷 63，〈前蜀世家．王建〉，頁 788–789。《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七十九〉，頁 8581；卷 268，〈後梁紀三〉，頁 8774。

78 《新五代史》，卷 64，〈後蜀世家．孟昶〉，頁 805–806。

79 《新五代史》，卷 65，〈南漢世家．劉晟〉，頁 816。

80 陸游，《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 17，〈雜義方士傳．申漸高〉，頁 5599–5600。

81 馬令，《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卷 25，〈談諧傳〉，頁 5418–5420。

82 鄭處誨著，田廷柱點校，《明皇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下，頁 26。另參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段文字起首講在洛陽的情況，「每賜宴設酺會」以下則是說長安，「府縣」雖然是指京兆府和京縣，其他州縣顯然也有樂舞雜戲團體。文中的描述以音樂、雜要為主，但依照唐代文字常見的聲、優混合場景，可能也有俳優參與。[83]唐文宗大和五年（831）白居易（772–846）任河南尹（即洛陽府尹）時有詩句：「府伶呼喚爭先到，家醞提攜動輒隨」，具體指涉了州府中的伶人。[84]

關於唐末五代軍政領袖親近伶人、參與優戲，特別要注意軍隊的情況。唐代軍中和州縣一樣有伶人，而且樂舞演戲的風氣更盛。目前看到最早的有關資料，是在安史之亂期間。肅宗至德元載（756），抵抗安史大軍的哥舒翰（?–757）在潼關戰敗後，以監察御史名義輔佐哥舒的名詩人高適（?–765）指責說，「監軍諸將不恤軍務，以倡優蒲簺相娛樂」，事實上，史思明（703–761）的軍隊也有倡優。[85]這兩件事顯示，安史之亂以前，邊防節鎮已有伶人，其他軍隊也可能有。安史亂後的事例就更多了。制度上軍中有「樂營」，即音樂舞蹈組織，其中的講唱表演者可以算是俳優。小說〈秀師言記〉中，有約在德宗貞元年間（785–805）的一位南昌「軍伶」，韓愈（768–824）詩中也出現過「軍伶」。[86]最驚人

---

《資治通鑑》，卷 218，〈唐紀三十四〉，頁 6993。

83 小說中，歌舞俳優混合的場景很多，可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309，〈蔣琛〉，頁 2445–2446 引《集異記》；卷 334，〈朱敖〉，頁 2655 引《廣異記》；卷 367，〈彭顒〉，頁 2916 引《稽神錄》；卷 403，〈月鏡〉，頁 3246 引《王子年拾遺》；卷 478，〈徐玄之〉，頁 3936 引《纂異記》。紀實性較強的敘述，可見《新唐書》，卷 22，〈禮樂十二〉，頁 478；錢易著，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癸〉，頁 168。

84 白居易著，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28，〈府齋感懷酬夢得〉，頁 646。

85 《新唐書》，卷 143，〈高適傳〉，頁 4679；卷 136，〈李光弼傳〉，頁 4585。

86 關於樂營，參見李正宇，〈歸義軍樂營的結構與配置〉，《敦煌研究》2000 年第 3 期（蘭州），頁 73–79；〈沙州歸義軍樂營及其職事〉，收入季羨林、饒宗頤、周一良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5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217–225。李商隱亦有詩〈病中聞河東公樂營置酒口占寄上〉，見李商隱著，馮浩箋注，《玉谿生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卷 2，頁 519。關於軍伶，見李昉等編，《太平廣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是，懿宗咸通九年（868），來自徐州、泗州的桂林戍卒起事，由龐勛（?–869）帶領，自行北歸，一路打回徐泗，揭開唐末大變亂的序幕，這批亂兵之中也有「倡卒」，沿途演傀儡戲。[87]敬宗寶曆二年（826），一份京兆府的文件說：「伏見諸道方鎮，下至州縣軍鎮，皆置音樂，以為歡娛。豈惟誇盛軍戎，實因接待賓旅」，呈現中晚唐軍中普遍的娛樂風氣。[88]文宗開成三年（838）七月，日僧圓仁（794–864）隨遣唐使來中國，在揚州海陵縣登陸幾天後，當地軍鎮長官前來慰問，「贈酒餅，兼置音聲」，就是設樂「接待賓旅」的印證。[89]不過，軍中樂舞演戲的自娛功能恐怕不在招待外人之下。另外值得注意，以音聲慰勞日本遣唐人員的只是一個地方軍事據點，娛樂機制是深入基層的。

由上可以推知，唐末五代各地軍鎮使府都有伶人的編制。一個直接的描寫是，唐昭宗天復三年（903），荊南節度使成汭（又名郭禹，?–903）的根據地江陵被雷彥威、馬殷（852–930，907–930 在位）攻破，「湖南及朗州軍入江陵，俘載軍民百姓、職掌伎巧、僧道伶官，並歸長沙」，可見伶人是成汭軍府中一個醒目的成分。[90]後漢乾祐三年（950），虢州團練使帳下伶人靖邊庭殺死團練使（虢州在河南西部），率領州民，投奔另一位兵變首領。[91]此外，宋太祖建隆四年（963）荊南節度使高繼冲

記》，卷 160，〈秀師言記〉，頁 1148–1149（原出陳翰《異聞集》）；韓愈，《韓昌黎全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據《昌黎先生集》東雅堂本影印），卷 2，〈答張徹〉，頁 39；歐燕，〈唐宋「軍伶」考〉，《河北科技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0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秦皇島），頁 1–5。

87 《舊唐書》，卷 177，〈崔慎由傳〉，頁 4581–4582。

88 《唐會要》，卷 34，〈雜錄．京兆尹劉栖楚奏書〉，頁 631。有關中晚唐軍中伶優的資料和相關討論，參見任半塘，《唐戲弄》上冊，頁 159–172。

89 圓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註，周一良審閱，《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卷 1，頁 11–12。

90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 5，〈成令公和州載〉，頁 107。

91 《宋史》，卷 274，〈田欽祚傳〉，頁 9359；《資治通鑑》，卷 288，〈後漢紀六〉，頁 9388–93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43–973）獻伶官一百四十二人。[92]五代各國君主身邊有很多伶人，應該主要就是從唐末節度使府的人員配置演變而來。

唐末五代統治者與伶人俳優的關係是非常特殊的。中國自先秦以下，宮廷中一直有倡優，來源很早，司馬遷《史記．滑稽列傳》即有記載。但伶人地位低，而且不易和君主親近，東漢以後，皇帝的近臣主要被宦官所壟斷。唐末五代與以前大不相同，在軍政場中，伶人身影到處可見，所以如此，大概出於兩個因素。首先，唐末五代多數軍政領袖出自藩鎮，即使民間出身的，也往往有投身軍隊的經歷。唐末五代軍政圈的俳優現象，是中晚唐軍中風氣的延續和進一步發展。其次，唐末和五代早期軍政圈中的伶人並不是來自唐宮廷，而是淵源自晚唐以降的軍府，這些伶人和府主之間沒有宦官的隔閡，容易產生親近和信任的關係。即使新建政權中有宦官，經過唐末大屠殺的歷史經驗，人數和力量已完全無法和先前相比。

就本文所關心的社會文化史議題而言，至遲在安史之亂前後，唐代軍隊就瀰漫在龐大的娛樂機制和氣氛當中，可說具有享樂主義的特點。關於這個氣氛，著名邊塞詩人岑參（715–770）和高適的詩都有流露。岑參〈玉門關蓋將軍歌〉如此描寫該地駐軍：

> 南鄰犬戎北接胡，將軍到來備不虞。
> 五千甲兵膽力粗，軍中無事但歡娛。
> 暖屋繡簾紅地爐，織成壁衣花氍毹。
> 燈前侍婢瀉玉壺，金鐺亂點野駝酥。
> 紫紱金章左右趨，問著只是蒼頭奴。
> 美人一雙閒且都，朱唇翠眉映明眸。
> 清歌一曲世所無，今日喜聞鳳將雛。……[93]

92 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王德毅校訂，《宋會要輯稿》電子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崇儒七之四七，「卻貢．太祖建隆四年」。

93 岑參著，陳鐵民、侯忠義校注，《岑參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高適〈睢陽酬別暢大判官〉有句：「軍中多燕樂，馬上何輕趫。」[94]時代稍晚的顧況（?–814?）〈奉和韓晉公晦日呈諸判官〉則云：「江南無處不聞歌，晦日中軍樂更多。」[95]這幾首詩描寫邊塞與江南軍中景象，雖然不見俳優，但醇酒美人樂舞躍然紙上。唐末五代軍政領袖親近俳優，顯然是這個文化的反映與流衍。

唐代的享樂風氣相當普遍，除了軍隊，朝廷也流行樂舞酒宴，唐代文獻有時稱此為「追歡」、「行樂」，但這顯然與本節探討的伶人活躍現象無關，此處不論。至於民間，唐代至宋初有關資料很少，難以獲得具體的認識，此外社會範圍廣大，情態多樣，也無法一概而論。以下是目前看到的蛛絲馬跡。開元二年（714）十月六日玄宗皇帝有敕：「散樂巡村，特宜禁斷」，如果違反禁令，接待者和散樂人都要受重罰。「散樂」就是歌舞和演戲，其中有俳優。[96]這是社會控制的措施，它的意涵似乎是，歌舞戲劇在城市興盛，不應讓它再流入鄉村，影響人心和人們的行為。在個別現象上，陸羽年輕時曾是伶人，參加過「伶黨」，應該就是劇團；元稹（779–831）〈哭女樊四十韻〉有句：「騰踏遊江舫，攀緣看戲棚」，女孩攀爬看表演，或許就在江邊。[97]唐末五代資料中也有

3，〈玉門關蓋將軍歌〉，頁 165。

94 高適著，劉開揚箋註，《高適詩集編年箋註》（北京：中華書局，1981），〈睢陽酬別暢大判官〉，頁 93–94。「燕樂」應為出自西域之流行音樂。此句《全唐詩》作「軍中多宴樂」，似乎更合理。見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以下省略編者），卷 212，頁 2203。

95 顧況著，趙昌平校編，《顧況詩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卷 4，〈奉和韓晉公晦日呈諸判官〉，頁 105。

96 敕文見《唐會要》，卷 34，〈雜錄〉，頁 629。關於「散樂」的定義，可參照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卷 146，〈樂六〉，頁 3727：「散樂，非部伍之聲，俳優歌舞雜奏」；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54，〈樂志〉，頁 891：「今之散樂，俳優、歌舞雜進」。

97 陸羽，〈陸文學自傳〉，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93，頁 4194（《全唐文》卷 433）；元稹著，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9，〈哭女樊四十韻〉，頁 1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間伶人，唐末軍閥鄂州節度使杜洪（?–905）是鄂州本地人（州治在今武昌），原來是「里俳兒」。[98]前文提到的南唐宮廷伶人申漸高先前是吳地的樂工。[99]另外有跡象顯示，蜀地的演戲之風特別興盛。[100]北宋剛開國時，京東路治宋城（今河南商丘）南邊汴渠之上有兩座橋，非常熱鬧，「倡優雜戶類亦眾，然率多鄙俚」。[101]伶人的法律與社會地位低下，許多屬於賤民階層，歌舞演劇也常受士大夫歧視，發展受到限制，但這類活動顯然流行於民間多處，特別是商業繁榮的城市及其附近，沿江河處尤其明顯。除了前面所引宋城的情況，張籍詩〈江南曲〉描寫今南京秦淮河畔也是一例：「……長干午日沽春酒，高高酒旗懸江口。娼樓兩岸臨水柵，夜唱竹枝留北客。江南風土歡樂多，悠悠處處盡經過。」[102]許多唐末五代軍政人士出自民間，無論本來是否愛好俳戲，由於不受禮法約束，加之和伶人文化背景相似，容易和他們建立親近關係。伶人活躍於唐末五代軍政圈，說不定民間文化也是因素。

本文研究唐末五代的俳優，注意到一個現象，在這裡提出。擔任官職的俳優顯然使用本名或另取新名，維持俳優身分的則用優名。本節人物中，使用本名或新名的有景進、郭從謙、張廷範、杜洪。優名有：李天下（後唐莊宗）、郭門高（郭從謙）、高貴卿、安悉香、尚玉樓、申漸高、李家明、王感化、楊名高、靖邊庭。史彥瓊則不能確定是否為優名。取優名的一個重要原則顯然是：保留本姓，名字兩個字，姓和名連成一個意思，如李天下（李家天下）、郭門高（城門高）、高貴卿（高

98 《新唐書》，卷 115，〈杜洪傳〉，頁 5485。另見《新五代史》，卷 41，〈鍾傳傳〉，頁 446。

99 馬令，《南唐書》，卷 25，〈談諧傳〉，頁 5418。

100 任半塘，《唐戲弄》上冊，頁 189–192。

101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 18，〈典禮音律・河市樂〉，頁 220–221。

102 張籍著，李建崑校注，《張籍詩集校注》（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卷 2，〈江南曲〉，頁 76–77。「長干」即著名的長干里；〈江南曲〉又作〈江南行〉。此外，「娼樓兩岸臨水柵」後三字，本書作「懸水柵」，與其他版本不合，恐誤。唐代揚州的歡娛氣氛，可見武元衡，〈古意〉，收入《全唐詩》，卷 316，頁 3544。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資料庫

貴的卿士）、安悉香（一種香名）、尚玉樓（登上玉樓）、申漸高（越伸越高）、李家明（李家清明）、王感化（國主感動教化）、楊名高（名聲高揚）、靖邊庭（安定邊地的軍庭）。前蜀有一位俳優叫王舍城，這就是古代中印度摩揭陀國的首都 Rājagṛha，佛經中常見。[103]

## 結 語

本文透過養子、婦女參政、伶人等三個課題，討論唐末五代軍政領袖圈的一些特殊現象，主要說明它們與民間文化的關聯，嘗試藉此窺探唐宋之際的民間景象。除了常民性格明顯，唐末五代軍政圈和中晚唐的軍隊體系有很深的淵源，本文因此也對中晚唐的軍中風習有所揭露。關於早期中國社會文化的研究，政治高階和士人社群以外的訊息很難得，如果有所流露，也往往是從儒家禮法的觀點加以評論。唐末五代的大動亂，讓我們有機會看到承平時期史料中難以浮現的現象，這些不能算是民族誌式的資料，但多少已打開了觀看民間生活的窗口。這種探討方式有方法論上的疑難。發掘軍政現象中的民間文化成分，要有關於民間的直接訊息作為對照，但就是因為直接訊息稀少，我們才需要替代品，這造成一個困境，替代品的可靠度不容易判定。本文廣蒐資料，力求展示

103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52，〈王舍城〉，頁 1961 引《北夢瑣言》（不見於今本《北夢瑣言》）。此外，錢易（968–1026，吳越國王錢倧之子）《南部新書》一則記事說，「國初」進士粗鄙不文，從名字就可以看出，「若紀千劫、支千尋、常無求、吳楚、江潮、閻梅之類，頗肖俳優」。錢易雖然是宋初人，但《南部新書》所載幾乎都是唐代史事，連有關五代的都很少，此處的「國初」當指唐代。「頗肖俳優」的評論值得注意。這幾個人名中，至少常無求、吳楚、江潮、閻梅（諧音鹽梅），都是連姓帶名構成一個意思，雖然後三者單名，與唐末五代優名特性不合，錢易仍認為類似俳優。見錢易，《南部新書》，〈己〉，頁 83。上引人名中，僅知常無求約為玄宗朝初或稍前的進士，其餘均不見紀錄。有趣的是，常無求有三個兄弟都是進士：常無欲、常無為、常無名，依照錢易的標準，其他三位的名字也像優名。見徐松著，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卷 5，頁 196；卷 27，頁 1171。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末五代政治史料所見與日常情境的連結。以下撮述本文的主要發現。

唐末五代的政治史料中，養子的身影隨處可見，是這個時期最引人注目的現象之一。學界一向認為，養子泛濫有兩個來源，一是受北亞親兵文化影響的北方藩鎮風氣，一是唐代的宦官社群。本文發現，唐末五代的養子風氣顯然也有漢人民間的源頭，不可完全歸因於宦官和北亞文化。唐宋法律都規定，養子以收養同宗後輩為原則，至於已知的唐代實例，養子的確大都是收養者的親屬，但包括異姓親人如外甥，非近親的異姓養子全無所見。不過這顯然是唐代民間資料寡少所導致的結果，就南宋而言，非近親異姓養子並不罕見，法律中准予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兒的規定也成為收養異姓子的漏洞。依照本文對唐末五代養子訊息的分析，宋代的情況至少可某種程度上推至唐代，中國本土社會的養子行為有其多元性，收養非親屬和不以繼嗣為目的的收養也廣泛存在。

在唐末五代，婦女參與政事和政治活動也是很突出的現象，為中國歷史上所罕見，只是不像養子這麼受到注意。本文指出，在此時期，宮廷參政婦女大多數出身民間，這是婦女參政與常民文化的清楚關聯。和上層社會一樣，唐代民間也流行男尊女卑、男內女外的觀念，但由於在民間忙於生計的家庭中，婦女的重要性相對高，禮法的約束程度也低，她們的角色有相當的彈性，不少民間婦女對家中事務有很大的發言權，也參與社會活動。帶有這種特質的女性進入統治層，容易導致涉入政務的事例。此外，唐末五代軍政圈中有不少婦女來自軍人家庭，她們的文化與掛念禮法的士人社群也是大不相同的。

至於伶人與俳優活躍，直接來源是中晚唐的軍隊。唐代政府普遍有提供娛樂的機制，其中包括歌舞、雜技、演戲等要素，宮廷、州縣、軍鎮都有（但不知州縣部分有多普遍）。在唐代後期，顯然軍中的歌舞戲劇風氣最盛，各軍隊單位中都有伶人。在唐末五代，政權主要是從軍鎮演變而來，即使民變出身的領袖也大都有軍鎮的經歷，他們容易與伶人親近，有些伶人得此機緣，參與軍政事務，甚至成為官員，和統治者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的伶人顯然大多是善演滑稽戲的俳優。中晚唐軍中愛好歌舞饗宴的享樂文化不是孤立的現象，朝廷和民間也有。民間享樂文化以城市和商業繁榮區為盛，唐末五代軍政領導人不乏出身商賈者，如徐溫、鍾傳、錢鏐都是鹽梟，民間文化或許也是俳優現象背後的一個因素。[104]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廖芷青　吳昌峻）

104 劉禹錫（772–842）〈賈客詞并引〉引文曰：「五方之賈，以財相雄，而鹽賈尤熾」，詩句則稱商人「行止皆有樂，關梁自無征」。見劉禹錫著，《劉禹錫集》整理組點校，《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21，頁 262。

臺灣大學圖書館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文獻

丁錫根點校，《五代史平話・梁史平話》，收入《宋元平話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不著撰人，〈解座文〉（擬題）（S2440），收入郝春文主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 12 卷，頁 84–8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不著撰人，〈百歲篇〉（S2947），收入郝春文主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 14 卷，頁 448–46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不著撰人，〈佛說無常經等翟奉達題記願文〉（擬題），收入黃徵、吳偉編校，《敦煌願文集》，頁 930–932。長沙：岳麓書社，1995。

中國社會科學院宋遼金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 4 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元　稹著，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王　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據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原本影印。

王定保，《唐摭言》。臺北：世界書局，1962。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據明刻本影印。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

白居易著，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何光遠，《鑑誡錄》，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10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宋敏求編，洪丕謨、張伯元、沈敖大點校，《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

岑　參著，陳鐵民、侯忠義校注，《岑參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李　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影印宋明版合刊本。

李　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 新一版七刷。

李商隱著，馮浩箋注，《玉谿生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杜　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

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合肥：時代出版傳媒公司、黃山書社，2012。

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洪　邁，《容齋隨筆》，收入《四部叢刊・續編・子部》第 329–332 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據宋本配明弘治活字本影印。

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

徐　松著，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徐 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王德毅校訂，《宋會要輯稿》（電子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
袁 采著，賀恆禎、楊柳注釋，《袁氏世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新入藏墓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馬 令，《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高 適著，劉開揚箋註，《高適詩集編年箋註》。北京：中華書局，1981。
張 籍著，李建崑校注，《張籍詩集校注》。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
脫 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脫 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陶 岳，《五代史補》，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5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陸 游，《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圓 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註，周一良審閱，《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
董 誥等編，《全唐文》。臺北：大通書局，1979。
路 振，《九國志》，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6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劉 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劉禹錫著，《劉禹錫集》整理組點校，《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蔡幼學，〈宋故寶謨閣待制致仕贈通議大夫陳公行狀〉，收入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115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據烏程劉氏嘉業堂藏明弘治乙丑刊本影印。
鄭 克編撰，劉俊文譯注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鄭處誨著，田廷柱點校，《明皇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4。
錢 易著，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韓 愈，《韓昌黎全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據《昌黎先生集》東雅堂本影印。
顧 況著，趙昌平校編，《顧況詩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

## 二、近人研究

王旭送，〈沙陀漢化之過程〉，《西域研究》2010 年第 3 期，烏魯木齊，頁 14–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毛陽光，〈唐代藩鎮養子述論〉，《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5 期，2001 年 10 月，商丘，頁 52–55。

任半塘，《唐戲弄》。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何勇強，〈養子、內牙軍與吳越國中期政局〉，《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6 期，杭州，頁 77–81。

李正宇，〈歸義軍樂營的結構與配置〉，《敦煌研究》2000 年第 3 期，蘭州，頁 73–79。

李正宇，〈沙州歸義軍樂營及其職事〉，收入季羨林、饒宗頤、周一良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5 卷，頁 217–22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芮傳明，〈「曳落河」與「柘羯」〉，《西域研究》1991 年第 3 期，烏魯木齊，頁 40–49。

陳　述，〈曳落河考釋及其相關諸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4 分，1938，昆明，頁 547–573。

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5 卷，頁 171–19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陳弱水，〈唐五代女性的意義世界——兼顧基層與菁英的考察〉，收入氏著，《中國歷史與文化的新探索》，頁 393–452。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

陳寅恪，〈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陳寅恪文集之二》，頁 264–27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陳寅恪文集之二》，頁 217–2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喬玉紅，《古代嶺南女性社會形象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7。

曾凡安，〈蒼鶻考辨〉，《貴州文史叢刊》2004 年第 1 期，貴陽，頁 37–39。

曾國富，〈五代時期後宮女性的來源及其命運〉，《中華女子學院學報》第 20 卷第 1 期，2008 年 2 月，北京，頁 102–106。

黃鈺棠，〈唐末五代女性的政治活動（875–9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

趙雨樂，〈藩婦與后妃：唐宋之際宮廷權力的解說〉，收入氏著，《從宮廷到戰場：中國中古史與近世諸考察》，頁 231–264。香港：中華書局，2007。

劉增貴，〈試論漢代婚姻關係中的禮法觀念〉，《食貨月刊》第 8 卷第 8 期，1978 年 11 月，臺北，頁 381–398。

歐　燕，〈唐宋「軍伶」考〉，《河北科技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0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秦皇島，頁 1–5。

蔡美彪，〈曳剌之由來及其演變〉，收入氏著，《遼金元史十五講》，頁 235–247。北京：中華書局，2011。

魏良弢，〈義兒・兒皇帝〉，《歷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北京，頁 164–167。

羅彤華，〈唐代養子的類型及其禮法地位〉，《臺大歷史學報》第 52 期，2013 年 12 月，臺北，頁 1–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川村康，〈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下）－判語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早稻田法學》第 64 卷第 2 號，1989 年 2 月，東京，頁 1–138。

寺村政男，〈元雜劇・散曲にみられる胡語考〉，《中國文學研究》第 13 期，1987 年 12 月，東京，頁 31–50。

前嶋信次，〈安史の乱時代の一二の胡語〉，收入石田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編，《石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頁 201–212。東京：石田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1965。

栗原益男，〈唐末五代の假父子的結合における姓名と年齢〉，《東洋學報》第 38 卷第 4 號，1956 年 3 月，東京，頁 61–88。

藤田豐八，〈南漢劉氏の祖先につきて〉，收入氏著，池內宏編，《東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頁 163–178。東京：岡書院，1932。中譯：藤田豐八原著，何健民譯述，〈南漢劉氏祖先考〉，收入氏著，何健民譯述，《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 137–150。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Goody, Jack. “Adoption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1, no. 1 (January 1969, Cambridge, NY), pp. 55–78.

Yamamoto, Tatsuro, and On Ikeda,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okyo: The Toyo Bunko, 19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74 (Dec. 2024), pp. 1–44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412_(74).0001

# Popular Social Practices and Military Culture in the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As Revealed by Accounts of High Politics

Chen, Jo-Shui*

## Abstract

The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ca. 880–960) constitute one of the most peculiar periods in Chinese history. Long-term, widespread upheavals led to abrupt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elites. Many rose to become wielders of power from being nobodies within a short span of time. It was like a tremor-stricken patch of land where much of the surface soil had emerged from subterranean strata. This era is known for unusual behaviors in the political arena; this may have been due to the fact that many of the new rulers were from the lower echelons of society. Given the scarcity of information about common people in pre-Song China, this study attempts to gauge some aspects of popular culture on the basis of materials about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This approach involves a methodological difficulty. Uncovering elements of popular social practices in accounts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ctivities requires direct information about popular life for comparison. Yet it is precisely due to the lack of this direct information that we seek possible substitutes. A dilemma occurs that the reliability of the substitutes is not easy to gauge. My study may be regarded as an effort to

*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319, Taiwan, R.O.C.;
E-mail: joshuichen@ntu.edu.tw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vercome this dilemma.

This study examines three conspicuous phenomena in the high politics of the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widespread son adoption, women's political involvement, and the activeness of entertainers. It aims to illustrate and examine the connections of these phenomena with popular culture as a way of gaining insight into the lives of average people. In addition,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the phenomena under investigation was present in the military. This article is thus related to military culture. As regional military governments were dominant in China during the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and military men held great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ortanc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military communities can advance our knowledge of the age in question.

**Keywords:** popular society in the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military culture in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women's political involvement, practices of adoption, entertainer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